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参加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故关联董事陈学军、葛颂平、华婉蓉回避表决。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刊登在2014年5 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刊登在2014年5 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0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Rudolf Maier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刊登在2014年5 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5 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7。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 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先生、高国元先生、刘进军先生),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是为了认真落实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精神,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大股东的股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

(2) 根据目前的国资政策,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业务管理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促进威孚高科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3)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1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1、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在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集团”)(现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作出了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的承诺: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威孚集团承诺:在威孚高科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后,在符合国家和无锡市政府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方面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积极推进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拟变更承诺内容的原因

(1)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监管,明确要求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对照上述文件要求,产业集团的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的承诺没有明确的实施时间。

(2)威孚高科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资委出台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短期内实施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可能性不大。

二、拟变更承诺内容的具体方式

为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大股东产业集团提议威孚高科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以促进威孚高科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2、本议案涉及大股东产业集团,故关联董事陈学军、葛颂平、华婉蓉回避表决。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产业集团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变更承诺内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大股东的股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

2、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威孚高科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的变更是为了认真落实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精神,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大股东的股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

2、威孚高科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目前的国资政策,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威孚高科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威孚高科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3、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先生、高国元先生、刘进军先生),表决监事3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是为了认真落实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精神,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大股东的股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

(2) 根据目前的国资政策,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业务管理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促进威孚高科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3)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1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 内容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9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和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 “威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15:00, 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20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

邮政编码:214031

联系电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联 系 人:周卫星、严国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3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焕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晖(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1月;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1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于2014年5月3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曹晖简历:

曹晖,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曹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13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　话:89886813

传　真:0760-88380022(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焕明女士因工作调整需要,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黄焕明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忠诚敬业、勤勉尽责、建树良多,公司表示衷心感谢,黄焕明女士将继续留任公司服务。黄焕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提名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聘任曹晖女士《曹晖个人简历请见《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1月;2、同意提名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选举曹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

曹晖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380008

传真:0760-88380022

电子邮箱:caoh@zpug.net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除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已生效但尚未履行的承诺。控股股东承诺中,存在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和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

公司截止2013年底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力争在两年之内逐步将所拥有的全部铜矿山资产及其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等)以适当的方式全部投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注入承诺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和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开发条件尚不完善等原因, 导致此项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正积极修改承诺完善方案,云铜集团已于2014年2月24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资本运营工作小组,就云铜集团尚需完善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跟踪研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违规承诺整改方案,待完善后将变更方案于2014年6月底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承诺

公司截止2013年底需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修改的承诺有一项,即云铜集团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第2条和第4条,具体内容为:"2、本公司已将与电解铜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矿山资产投入云南铜业; 本公司所拥有的其它与铜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在具备条件后,将择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云南铜业,逐步实现铜类业务整体上市。","4、本公司承诺在广东清远投产后且具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后择机注入云南铜业。注入前将采取委托加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避免与云南铜业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与广东清远以代加工方式进行合作,避免了与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要求,修改承诺中时限不明确内容,并及时将该项承诺的变更方案于2014年6月底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将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云铜集团尚需完善的上述两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对进展情况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并在6月底前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规范相关方承诺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05月29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约定中利电子向浙大网新出售通信设备,共计440套,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6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

注册资本: 3370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时间: 2001年06月06日

浙大网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公司与浙大网新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浙大网新是依托浙江大学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发展起来的高科技服务集团,旗下拥有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797)、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925)、业务遍及国内绝大多数省、市,以及美国、日本、东欧、东南亚和南美。在科技园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实力。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1)合同标的为通信设备,总金额为7607.60万元。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40个日历内交货。(交货时间如有临时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

3)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货款; 甲方在交货完成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90%。

3、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05月29日

4、违约条款:

1)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延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货款,则甲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2、因本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项目利润会存在波动的风险。

3、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派发2013年度现金红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公司股份总数341,130,1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9,395,561.95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